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红政复不（2021）9号

申请人：韩丽娜，

你对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《证明信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你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8月30日

